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公招（服务）2025-028

项目名称：青海省数字住建平台

采购人：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7
一、说明 .....	7
1. 适用范围 .....	7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	7
3. 投标费用 .....	7
二、招标文件说明 .....	7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	7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8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	8
9. 投标保证金 .....	9
10. 投标有效期 .....	10
11. 投标文件构成 .....	10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1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1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1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1
五、开标 .....	11
16. 开标 .....	11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2

17. 资格审查 .....	12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3
18. 评标委员会 .....	13
19. 评审工作程序 .....	15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7
八、中标 .....	25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	26
22. 中标通知 .....	26
九、授予合同 .....	26
23. 签订合同 .....	26
十、其他 .....	27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	27
25. 废标 .....	28
26. 招标代理费 .....	28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29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3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56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青海省数字住建平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2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诚德公招（服务）2025-028

项目名称：青海省数字住建平台

预算金额：6400000.00元（包1：3840000.00元；包2：2560000.00元）

最高限价：5533400.00元（包1：3720200.00元；包2：18132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备注
包1	青海省智慧工地监管平台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840000.00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包2	青海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系统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560000.00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包1：合同签订后90日完成系统部署、调试；

包2：合同签订后60日完成系统部署、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有相关经营范围；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19日至2025年02月26日，每天00:00至24:00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2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3号开标室（政采云线上开标）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2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3. 公告发布网站：《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五四西路 65 号

联系人：武先生

联系方式：0971-614625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 3 号公寓楼 17 楼

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方式：0971-6184771

2025 年 02 月 19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

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系统建设费、人工费、软件开发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运维服务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包1：74000.00元；包2：36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363999900100000817031

行号：203851000111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注：如咨询保证金及代理费相关事宜，请咨询财务联系人：贾女士；电话：0971-6184331转608；电子邮箱：qhcdzbg@163.com**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11.1、投标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服务响应表
- （15）投标产品及服务相关资料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

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12.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投标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

13.2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4.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系统。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若系统允许，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五、开标

### 16. 开标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在线开标（各包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该包不予开标）。

16.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6.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未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成功完成解密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6.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16.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终端配置要求并能正常运行。因电脑终端软硬件故障而无法参与投标、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6.6 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16.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1（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付、安装期限、免费服务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产品或服务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4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标准和分值设置如下：**

**包1：**

分类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1	投标报价 (10分)	<p>1、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p>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否决其投标。
技术部分	2	技术参数和平台对接 (15分)	<p>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p>2. 对接方案，投标人根据平台相关标准要求，分别提供与住建部建筑市场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安全质量监管平台等国家、省级相关平台系统的业务或数据对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平台的详细业务对接方案、数据对接标准等）；与省工程建设云平台、省房建市政工程围串标分析平台、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系统等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现有主要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方案；与施工企业或项目工地自建的智慧工地相关信息化系统对接方案。以上三个方面对接方案每个分值3分，总计9分，按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逐项打分。其中对接方案内容完善、思路清晰、设计合理、可行性高，得3分；内容不够充实、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内容较差、有缺陷，表述不清晰，得1分；内容缺失、设计不合理、无法实施或未提供不得分。</p>
	3	技术方案 (25分)	<p>1、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背景、目标、现状及业务需求等理解深入、全面、准确、详细，并对需求进行详尽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内容完善、思路清晰、设计合理、可行性高的得5分，内容不够充实、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分；内容较差、有缺陷，表述不清晰，得1分；内容缺失、设计不合理、无法实施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针对项目招标需求编制总体设计方案，内容包括总体架构、应用架构、数据架构、部署架构、关键技术路线、业务流程等。内容完善、思路清晰、设计合理、可行性高的得5分；内容不够充实、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分；内容较差、有缺陷，表述不清晰，得1分；内容缺失、设计不合理、无法实施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针对项目招标需求编制功能方案。内容完善、思路清晰、设计合理、可行性高的得5分；内容不够充实、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分；内容较差、有缺陷，表述不清晰，得1分；内容缺失、设计不合理、无法实施或未提供不得分。</p> <p>4、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p>

		<p>项目管理措施及实施方案。包含人员组织、实施计划、质量保障、风险防控、沟通计划等。内容完善、思路清晰、设计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内容不够充实、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3 分；内容较差、有缺陷，表述不清晰，得 1 分；内容缺失、设计不合理、无法实施或未提供不得分。</p> <p>5、培训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详细完善、科学合理的培训方案，按不同层次有针对性进行培训工作，保证用户能独立的使用、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针对全省用户不少于 3 次全面培训，针对各地区用户不少于 2 次的现场培训，针对重点企业用户不少于 2 次的现场培训。提供先进、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培训方案，要求方案能够体现出培训的深度和广度，有针对基层特殊情况的入场培训方案，明确具体的培训计划，合理制定培训的课时与节次安排，制作系统操作教学视频和使用指南，量化培训工作，能够充分体现培训能力，保障培训效果。以上因素根据实质性响应情况打分，最高得 5 分，内容不够充实、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3 分；内容较差、有缺陷，表述不清晰，得 1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 (5 分)	<p>1、提供售后运维方案，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方案、系统运维方案等方面，以确保运维问题能够及时得到回应和解决。发现问题未及时响应或未按时解决的、售后服务不达标的，应当在运维方案中明确对于不同问题处置措施、响应时限以及相应的处罚措施。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2 分；方案不够充实、较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1 分；内容缺失、设计不合理、无法实施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为采购人提供三年的免费维护服务承诺，提供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p> <p>3、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维护服务期内的至少 1 名驻场运维人员，提供承诺的得 1 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p>
6	系统演示 (20 分)	<p>由投标人进行现场演示，投标人需自行携带演示所需设备。演示时间 20 分钟，演示要求条理清晰、重点突出、针对性强，业务逻辑及流程合理。演示内容必须基于真实系统，不允许使用 PPT、图片、静态页面等形式，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演示效果及演示功能响应情</p>

		<p>况进行评分，演示内容如下：</p> <p>（1）质量安全业务监管系统（6分）： 系统演示需涵盖工程安全监管子系统与工程质量监管子系统的核心功能，包括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人员管理、资料管理、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查处、安全标准化考评、安全监督执法监管流程。 上述演示要求系统功能完整、系统操作流程流畅得6分，有一项不演示或系统功能操作流程不流畅，扣1分。</p> <p>（2）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数据分析系统（5分）： 系统演示实时采集、汇聚来自工地某个监测点的数据，包括PM2.5、PM10、噪声、温度、湿度、风速、风向等环境数据。 上述演示要求系统功能完整、系统操作流程流畅得5分，有一项不演示或系统功能操作流程不流畅，扣1分，扣完为止。</p> <p>（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子系统（6分）： 系统需展示危大工程管理的部分功能，包括危大工程清单管理、方案编制、方案论证管理、实施过程管理、验收管理、销项管理功能。 上述演示要求系统功能完整、系统操作流程流畅得6分，有一项不演示或系统功能操作流程不流畅，扣1分。</p> <p>（4）数据资源建设（3分） 演示建立的全省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的企业库、人员库、项目库、信用库、设备库、风险隐患库、专家库等数据。 上述演示要求系统功能完整、系统操作流程流畅得3分，有一项不演示或系统功能操作流程不流畅，扣0.5分，扣完为止。</p> <p><b>注：不演示整体不得分。</b></p>
<p>商务部分</p>	<p>7</p>	<p>投标人能力（10分）</p> <p>1、投标人具有下列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p> <p>（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p> <p>（4）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p> <p>（5）具有CS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p> <p><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b></p>

		章。未提供或不满足的均不得分。
8	投标人业绩 (6分)	<p>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或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p>
9	项目人员 配备 (9分)	<p>1、投标人拟派 1 名项目经理同时具备以下证书：</p> <p>（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 <p>（2）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p> <p>满分 3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相关人员缴纳的开标前六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不含项目经理）应配备完备的各类专业人员，团队成员具有相关资格证书：</p> <p>（1）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p> <p>（2）具有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p> <p>（3）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 1 分。</p> <p>（4）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 1 分；</p> <p>（5）具有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1 分；</p> <p>（6）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得 1 分。</p> <p>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相关人员缴纳的开标前六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包2:

分类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1	投标报价 (10分)	<p>(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10%）</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政策性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商务部分	2	类似业绩 (9分)	提供自2022年以来投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1项得3分，满分9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人员组成 (10分)	<p>1. 项目经理（3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计算机信息管理、计算机与网络或软件工程等专业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p> <p>2. 技术负责人（3分）：具备高级系统分析师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 <p>3. 项目团队（4分）：项目团队成员具备系统架构师证书、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个1分，最高得4分。</p> <p>注：需提供本单位劳务合同、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上人员均不重复计算。</p>
技术部分	4	技术参数 (10分)	<p>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如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视为负偏离。</p>
	5	总体服务方案 (12分)	<p>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建设背景、目标、现状及业务需求等理解②工作思路③项目总体架构④方案技术路线⑤服务内容⑥系统对接方案（青海省政务服网、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青海省施工图联合审查）。</p> <p>以上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2分，每</p>

		<p>有一处缺失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出现与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名称等。</p>
6	项目管理和实施方案（12分）	<p>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管理和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②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③进度保障和质量保障措施④风险控制方案⑤应急响应方案⑥项目测试方案⑦项目试运行方案⑧项目验收方案。</p> <p>以上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处缺失扣 1.5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出现与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名称等。</p>
6	技术能力（5分）	<p>本项目需根据中、省政策文件和满足信创适配要求，投标人项目产品具备①国产化数据库产品兼容互认证证书②国产化操作系统产品兼容互认证证明③国产化中间件产品兼容互认证证明，提供盖章版互认证证书（根据住建部建科〔2023〕25号要求在工程审批系统中增加消防审验功能的，则可提供类似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程建设项目业务协同平台的相关互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7	培训方案（6分）	<p>投标人需针对该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地区、次数②培训课时③培训保障措施、制作系统操作教学视频和使用指南等。</p> <p>以上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每有一处缺失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p>

		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出现与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名称等。
8	售后服务 (6分)	<p>1. 提供三年的免费维护服务承诺，提供承诺的得1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p> <p>2. 提供免费维护服务期内的驻场运维人员不少于2人（含2人），提供承诺的得1分；</p> <p>3.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机制③运行维护方案④售后服务不达标的有明确的处罚措施。</p> <p>以上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每有一处缺失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出现与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名称等。</p>
7	系统演示 (20分)	<p>投标人可以采用现场系统或播放录屏的演示方式进行演示，演示要求条理清晰、重点突出、针对性强。总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p> <p>演示内容如下：</p> <p>1、门户网站演示（3分）：演示内容包括： 办事指南、政策法规、培训学习、公示信息4项，全部演示且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3分，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未演示扣1分，扣完为止。</p> <p>2、消防业务监管演示（4分），演示内容包括： 办件情况、办理用时、事项逾期、备案抽查、现场评定5项。全部演示且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4分，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未演示扣1分，扣完为止。</p> <p>3、消防设计审查子系统演示（4分），演示内容包括： 信息表管理、消防审验信息确认、项目负责人管理、与施工图审查系统及省投资在线平台对接、短信记录5项，全部演示且完全响应</p>



		<p>采购需求的 4 分，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未演示扣 1 分，扣完为止。</p> <p>4、消防验收及备案子系统演示（5 分），演示内容包括： 项目分期申报、消防备案事项抽查、在线生成受理凭证及意见书、在线审批、抽查结果及审查结果查询、对应设计审查项目情况查询 6 项，全部演示且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 5 分，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未演示扣 1 分，扣完为止。</p> <p>5、消防现场检查管理系统演示（4 分），演示内容包括： 任务管理、结果查询、现场检查、专家评审、五方责任主体签字确认 5 项。全部演示且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 4 分，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未演示扣 1 分，扣完为止。</p>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八、中标

##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九、授予合同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中标金额的0%的履约保证金。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十、其他

###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26. 招标代理费

26.1 收取对象：采购人

26.2 收取金额：33800.00元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公招（服务）2025-028

项目名称：青海省数字住建平台

采购合同编号：QHCD-2025-028

包 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青海省数字住建平台）采购项目（青海诚德公招（服务）2025-028）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系统建设费、人工费、软件开发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运维服务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付、安装期限：包1：合同签订后90日完成系统部署、调试；  
包2：合同签订后60日完成系统部署、调试。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系统试运行正常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0%

2. 系统建设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支付合同款的60%。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功能模块不合格的，应在\_\_\_\_日内调整；若逾期调整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功能指标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产品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项目货款3%的违约金，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免费运维期内，因设计、技术缺陷等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

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八、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西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项目采用线上评审，投标人需参考下列格式进行编制线上投标文件。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服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产品及服务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 （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 （4）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          ）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1）评分对照表

####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付、安装期限	
免费服务期限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系统建设费、人工费、软件开发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运维服务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付、安装期限”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3）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功能模块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按照“（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的所有技术功能模块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服务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要求的所有技术功能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5）投标产品及服务相关资料

### 投标产品及服务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相关检验报告，或能够证明其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方案等相关认证资料。

提供为顺利完成项目实施，所拟派的人员团队、技术服务能力证书以及相关实施方案等内容。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或服务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具体项目评审方法和标准。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投标要求

####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必须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采购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服务响应表”，在“投标响应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 2. 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3. 商务要求

3.1. 交付、安装期限：包1：合同签订后90日完成系统部署、调试；

包2：合同签订后 60 日完成系统部署、调试。

3.2.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3 免费服务期限：三年



3.4.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包 1：青海省智慧工地监管平台

#### 一、青海省智慧工地监管平台

序号	建设内容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1	质量安全业务监管系统	工程安全监管子系统	监督机构管理	系统提供对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科室信息的管理功能，包括省级及各地市监督站的机构和科室信息的创建、新增、编辑、删除和查看。	1	项
2			机构人员管理	系统管理各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人员信息，包括人员信息台账、新增、编辑、删除、查看功能，以及角色权限管理，支持人员批量导入和导出。	1	项
3			人员培训	系统提供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人员的培训管理，包括培训的新增、编辑、查看，培训记录管理，以及对未参加和不合格人员的提醒功能。	1	项
4			考核发证	系统实现对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人员每两年一次的岗位考核管理，包括考核记录的增删改查、批量导入、提醒未考核人员、生成监督资格证书、对接电子证照系统、电子证照下载预览以及考核统计分析。	1	项
5		资料管理	施工现场安全日志报告管理	包含安全日志管理、安全周报管理、施工报告管理	1	项
6		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质量安全监督计划制定	住建部门制订并在线提交、审核质量安全监督员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计划，上级可查看下级计划及执行情况，审核驳回的计划可重新提交。	1	项
7			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及整改	依据批准的检查计划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监督，记录问题并通过系统下发整改指令，责任单位整改后提交报告，由相应级别的住建部门按规则通过系统进行复查和验收。	1	项

序号	建设内容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8			停工复工	施工单位在系统中提交停工、复工或竣工申请后，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核，住建部门最终审核并生成相应告知书，系统自动生成并管理相关申请书和告知书，提供导出和打印功能。	1	项
9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查处	事故信息查询	施工安全事故查处子系统对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系统，实现事故信息台账展示、详情查看及条件查询功能。	1	项
10	处罚信息查询		提供所有受处罚企业记录的展示，并允许根据筛选条件查询具体的处罚信息。	1	项	
11	事故信息导出		用户根据筛选条件查询事故信息，并支持根据事故条件导出相关信息。	1	项	
12	项目月度自评		项目自评机构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每月开展自评工作，监理单位审核自评材料并督促整改，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督促整改安全隐患，建设方和监理方需对整改结果签署意见。	1	项	
13	项目阶段自评		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关键阶段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进行评分，建设与监理单位负责人参与审核并签署意见，同时负责督促整改安全隐患及签署整改意见。	1	项	
14	项目验收自评	安全标准化考评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施工企业需提交包含自评结果、整改情况、奖惩记录及安全事故信息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资料，监理单位负责审核并监督整改，建设方负责整改安全隐患，监理方对整改结果签署意见。	1	项	
15	企业自评		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法定代表人负责的自评机构，依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每年进行一次自评并形成报告，同时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时提交自评材料及申请表。	1	项	
16	监督考评		项目考评主体在日常监督中指导项目自评，抽查自评真实性，督促整改，并在竣工验收前评定项目标准化工作，发放考评结果告知书；企业考评主体则以企业自评和项目考评结果为基础，每三年进行一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并发放考评结果告知书。	1	项	

序号	建设内容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17			考评申请	建筑施工方需提交申请表及自评资料以发起项目考评，而企业考评则基于自评资料每三年进行一次，包括提交申请表、企业资料及自评结果，并设有到期提醒机制。	1	项	
18			考评评审	考评主体依据项目自评资料和日常监管情况，在竣工验收前评定项目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生成考评结果告知书，并在规定工作日内发放给建筑施工企业，同时上报省住建厅进行公示。	1	项	
19			省级考评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考评工作，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考评推荐，通过企业申请、市（州）审核推荐、专家评审、官网公示等流程，对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考评，并建立项目台账。	1	项	
20			安全监督 执法	安全文明施工 费监管	施工费管理：管理项目涉及记录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支出详情、时间及凭证，并支持施工费发票上传、台账管理和数据导出功能。 统计分析：系统提供支出额度的分类统计和项目建设周期内施工费用支出的分布情况分析。 消息提醒：系统会在施工费支出明细未填写时显示弱提醒。	1	项
21		工程 质量 监管 子系 统	竣工验收 监管	验收计划	施工单位在系统中填写验收计划，作为发起验收申请的基础，各方责任主体和监督机构均可查看，每个施工阶段对应一条验收计划，关联多条验收内容，监管机构账号可查看所有项目验收计划数据。	1	项
22				验收申请	施工单位发起验收申请，勘察、设计单位填写报告，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核，监督机构最终审核，住建部门账号可审核所有验收申请流程，包括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1	项
23	阶段验收			住建部门账号登录系统可查看项目方发起的阶段验收流程及各类报告信息，并有权审核验收申请，审核通过则验收完成，驳回则需施工单位重新发起流程。	1	项	

序号	建设内容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24			竣工验收	住建部门账号可登录系统查看施工单位发起的竣工验收申请流程及各类报告信息，并有权审核验收申请，审核通过则验收完成，驳回则需施工单位重新发起流程。	1	项
25			监督报告	系统能够自动生成或手动调整竣工验收通过的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和整体工程安全监督报告，包含工程基本信息、监督时间、监督人员、过程监督、整改回复和竣工验收结果等内容。	1	项
26		质量管理	工法评审	<p>企业申报：建设方通过在线系统提交工法资料，并在初步审核后接受专家评审，系统支持工法管理及申报功能，包括工法类型、名称、示意图等信息的上传和关联。</p> <p>省级主管部门审核：企业申报的工法需经过市（州）主管部门初审和省级住建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给专家进行评审，系统提供施工工法申报列表和资料同步功能。</p> <p>专家管理：系统新增施工工法评审专家类型，并实行专家信息实名制管理。</p> <p>专家抽取：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负责对施工工法进行初审和复审打分，以评审出符合要求的工法。</p> <p>消息推送：通过短信形式将需要评审的信息通知专家。</p> <p>专家初审：工法评审专家根据工法资料、工程资料 and 实际施工情况对申报的施工工法进行评定和打分，筛选出符合要求的工法，并记录评审结果。</p> <p>专家复审：通过初审的施工工法将由专家复审并打分，依据相关资料评定为省级工法或优秀工法，系统提供初审通过列表和打分评定功能。</p> <p>省级、优秀工法台账：系统提供省级工法和优秀工法级别的工法台账，支持查看和下载功能。</p>	1	项

序号	建设内容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27				质量标准化考评	<p>项目阶段自评：施工项目部在各建设阶段需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自评并提交资料，建设与监理单位审核并提出意见，督促整改自评中发现的质量问题。</p> <p>项目企业自评：施工企业需每年至少两次依据标准化评分表或企业内部制度进行质量管理考评，包括上传自评报告、提交考评申请、上传自评材料、监督记录和监理审核等步骤。</p> <p>项目验收考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需提交包括标准化考评表、自评表、整改资料、阶段性与总体评价表、考评结果、经验总结、奖惩记录及质量事故情况等在内的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考评材料，由施工方提交并经监理单位审核。</p> <p>监督考评：项目考评主体需结合日常监督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要求，对施工项目各阶段进行质量评价和监督记录，并在竣工验收后根据自评资料和结果评定项目标准化考评等级，发放考评结果告知书。</p> <p>考评申请：提交《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申请表》并上传质量管理标准化自评资料。</p> <p>考评结果：竣工验收后，根据项目自评资料、自评结果及日常监管，评定施工项目标准化考评等级，并发放考评结果告知书。</p> <p>施工图纸变更管理：通过对接施工图审查系统，实现项目设计变更信息的及时获取。</p>	1	项
28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数据分析	施工现场智慧工地监测子系统	塔式起重机监管	<p>支持展示塔吊设备台账，包括设备实时运行状态、当前操作司机信息、实时视频、设备基本信息、提醒记录、维保记录、塔群运行状态</p> <p>支持对塔吊设备进行运行效率分析，维度包括开机时长、运行时长、运行率、工作效率等；</p>	1	项	

序号	建设内容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支持查看指定时间内的塔吊统计数据，包括塔吊数量，提醒数量、各提醒类型数量、违章作业数量； 支持接入符合国家标准协议的监测设备；		
29		施工升降机监管	支持展示升降机设备台账，包括设备实时运行状态、当前操作司机信息、实时视频、设备基本信息、提醒记录、维保记录 支持查看指定时间内的升降机统计数据，包括升降机数量，提醒数量、各提醒类型数量； 支持接入符合国家标准协议的监测设备；	1	项
30		深基坑监测监管	深基坑监测管理系统通过自动或手动导入监测数据，动态监控基坑状态，及时报警风险。支持接入符合国家标准协议的监测设备；	1	项
31		高支模监测监管	系统能够自动读取或接收施工现场传感器数据，实时查看监测数据、预警信息及历史数据，并支持历史数据分析。支持接入符合国家标准协议的监测设备；	1	项
32		卸料平台监测监管	配合卸料平台监测系统，支持展示升降机设备台账，包括设备实时运行状态、设备基本信息、提醒记录、维保记录。支持接入符合国家标准协议的监测设备；	1	项
33		扬尘在线监管	支持管理环境监测设备，配置环境监测设备超标告警阈值范围； 支持管理设备上传的实时监测数据，支持数据的查询和导出。监测数据包括PM2.5、PM10、噪声、温度、湿度、风速、风向、大气压、环境状况（正常、超标）、超标指标（超标倍数）； 支持管理环境监测小时数据、日数据，支持数据的查询和导出； 支持接入符合国家标准协议的三方环境监测设备； 支持关联国控点站点，并展示对应国控点的PM2.5、PM10、空气质量实时数据；	1	项

序号	建设内容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34		建筑垃圾监管	建筑垃圾监管系统要求施工单位季度性填报管理方案、清运合同和分类数据，并具备自动提醒功能，同时为监管部门提供查询功能。支持接入符合国家标准协议的监测设备。	1	项
35		裸土覆盖识别	裸土覆盖识别主要应用 AI 技术进行预警识别，通过分析裸土像素占比并动态调整阈值来判断是否为裸土，利用矩阵运算加速像素比统计，最终实现对裸土的识别和系统预警，以满足监管要求。支持接入符合国家标准协议的监测设备；	1	项
36		渣土车密闭	利用 AI 视频设备对渣土车进行实时识别和监控，当检测到车辆未密闭时触发报警，并支持对报警记录和视频的查询，以规范车辆管理和减少环境污染。支持接入符合国家标准协议的监测设备；	1	项
37		烟雾及明火监测	AI 视频监控系统能在特定区域检测烟雾和明火，发现异常即触发报警。支持接入符合国家标准协议的监测设备；	1	项
38		视频监控监管子系统	通过统一数据接口接入现场视频，实现全方位实时监控、远程控制和历史回放，同时提供省、市/州级和区县级视频监管 BI 功能，包括数据统计、排行、趋势分析和设备状态监控。支持接入符合国家标准协议的监测设备；	1	项
39		场内特种车辆管理子系统	支持查看车辆清洗记录详情，包括车牌号、所属工地、清洗状态、清洗时间； 支持展示指定工地下一段时间内的车辆清洗数据统计，包括出场车次、异常清洗数量、清洗状态占比及数量； 支持接入符合国家标准协议的监测设备；	1	项
40		特种作业人员监管	通过比对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信息与施工刷脸记录，确保作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并实现人证合一监管。支持接入符合国家标准协议的监测设备；	1	项



序号	建设内容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41	项目全过程监管 （青海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		信息化试验管理系统	<p>基本信息：工程项目信息同步青海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平台，新增功能：片区、区域、委托单位、建设单位、抽样人、见证单位、见证人、施工单位、送样人、资金账户。</p> <p>检测流程：该系统提供室内登记、样品管理、合同和收费以及检测录入等功能，包括自动生成检验编号、条码打印、费用自动计算、检测提醒、数据输入和信息备注等一体化服务。</p> <p>校核数据：系统根据录入人员权限显示相应材料，并确保检验与校核由不同人员执行，允许校核提前出具报告、查看检测曲线和检验结论，并在备注中输入信息，对有疑问的报告可直接退回检验进行修改。</p> <p>批准签发：系统允许审批人员查看报告的全面信息，并在备注中输入信息，同时具备退回校核或检验的功能，以进行局部修改或重新检验。</p> <p>报告发放：系统支持根据多种条件打印报告，允许重印和查询报告状态，提供报告重审和退回审批功能，并支持单份或连续打印报告。</p>	1	项
42			机构管理	<p>人员权限管理：系统允许新增人员信息，包括姓名、登录名、岗位，并设定其权限和电子签名，以及分配报告相关的登记、检验、校核、审批和打印权限。</p> <p>设备管理：青海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平台同步设备信息，包括设备编号、名称、测量范围等，并设定设备检测报告的相关权限。</p>	1	项
43			统计查询	<p>业务统计：该系统提供全面的报告统计、分类统计、查询功能，并支持数据导出 Excel，同时能统计各环节人员的工作量。</p> <p>状态查询：该系统支持按多种编号和状态查询检验信息，并允许权限内状态置换，查询结果详细显示相关编号、日期和各环节责任人。</p>	1	项
44			基础数据管理	<p>工程信息管理：包含工程名称、单体工程、工程类型、行政区划、建设地址、是否办理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号、工程经纬度等。</p>	1	项

序号	建设内容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p>参建单位信息管理：该系统记录了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名称、法人代表、组织机构代码、地址及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p> <p>检测机构管理：检测机构管理涉及单位基本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认证证书详情、检测范围，并要求上传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社保凭证和法人承诺书等附件。</p> <p>检测人员管理：包括检测人员的单位名称、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手机号和证书编号等信息。</p> <p>检测设备管理：设备名称、隶属机构、设备类型、设备编号、规格型号、测量范围、溯源方式、生产厂家、检定单位、有效日期。上传设备检定证书，生成平台设备唯一编码。</p> <p>系统管理：机构用户管理、设置用户组、设置用户角色、账号信息、人员信息等。</p>		
45			数据统计	<p>明细数据查询：根据检验编号、工程名称、工程片区、机构名称、检测范围、材料分类、样品名称、检测类别、委托单位等多维度进行查询。</p> <p>明细数据统计：根据机构名称、工程名称、检测范围、材料分类、等进行统计。</p>	1	项
46			通知公告	<p>通知预警：通知公告、异常数据推送、平台用户沟通。</p> <p>信息公示：检测机构资质公示、检测人员资格公示、检测设备状态公示。</p> <p>报告管理：用户登陆平台，设置相应权限，通过查询检验编号、工程项目等验证查询和统计报告、平台在线打印报告。</p>	1	项
47		建筑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子系统	企业画像	企业画像功能提供企业列表概览、详细信息查询、筛选及企业资质、人员、项目等全面信息展示。	1	项
48	人员画像		通过人员画像分析，快速查询和筛选注册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详细信息，提高政务办公效率。	1	项	

序号	建设内容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49		智慧分析预警	人员一致性对比	通过与省围串标平台、建设云对接，比对投标人员数据与工程项目现场劳务实名制考勤信息，确保工程项目人员一致性监管。	1	项
50	危大工程和建筑起重机械管理系统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系统	危大工程管理统计	该系统对危大工程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包括项目总数、危大工程数量、方案编制和专家论证次数，并按地区和工程类别展示统计结果。	1	项
51			危大工程清单管理	施工单位需依据 37 号部令在系统中填报危大工程清单信息，包括工程类型、规模、实施计划等，由技术负责人填写，经多方论证后提交住建部门备案。	1	项
52			方案编制管理	施工单位在填报危大工程清单后，需上传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方案信息（包括计划开工、竣工、编制时间及电子扫描件）、复核信息（依据齐全性、内容完整性、规范符合性、现场适应性及应急预案可靠性）、审核信息（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总监理工程师意见及修订意见，并在线签章）、以及方案批准后的打印功能和电子档案保存。	1	项
53			论证专家管理	施工单位在填报危大工程清单后，需逐项上传专项施工方案，方案论证需从专家库手动选择五名专家，省级专家可跨地市选择，地市专家仅限本地选择，且系统支持录入专家不良信息功能。	1	项
54			方案论证管理	施工单位在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完成后，需选择专家进行论证，并将论证结果录入系统，包括论证内容、结果（通过/不通过）、时间、报告扫描件及专家签字表扫描件。	1	项
55			实施过程管理	实施过程管理模块允许施工单位上传危大工程现场照片，并支持在线监控及紧急通知下发，以实现施工监管和安全管理。	1	项
56			验收管理	危大工程实施完成后，施工单位在系统中填写危大工程实际开工时间、实际竣工时间、危大工程验收报告、验收签字文件的扫描件。	1	项
57			销项管理	施工单位在危大工程结束后，可通过系统进行销项操作，填写销项说明并上传现场照片，以解除监管状态。	1	项

序号	建设内容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58	建筑起重机械全生命周期监管子系统		机械备案	起重机械设备档案模块允许施工单位备案记录机械设备，为安拆告知、使用登记等做准备，并确保设备合法性和技术合格，产权备案后系统生成电子证书。	1	项
59			安拆告知	安拆告知模块允许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查看施工单位的安拆申请，监管安拆过程，并要求安装单位在设备安装前向县级以上机关书面告知，以确保合规性和安全性。	1	项
60			使用登记	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由使用单位在系统中申请，经监管人员审核通过后，监督机构下发使用登记证，允许机械设备正常使用，并进行动态管理以确保安全合规。	1	项
61			维修保养	施工单位在系统中记录并提交起重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信息，供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抽查审核。	1	项
62			检测记录	施工单位在系统中提交起重机械设备的检测记录，包括全过程记录、结果评估和问题处理，供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查看和审核。	1	项
63			延期使用	对于项目中使用的机械设备，若备案到期但仍需使用，使用单位必须在系统中发起延期使用流程申请，经过监理单位和监督机构审核后，由监督机构下发延期备案，方可持续使用设备。	1	项
64			使用注销	起重机械使用注销流程由施工单位发起，监理单位审核，监督机构受理审核，最终由管理机构在系统中注销设备使用状态并出具注销证明，设备随后进入闲置状态。	1	项
65	工作服务门户	工作门户	统一入口	工作门户通过集成各业务系统，实现单点登录、待办汇聚、消息通知和数据分析，提升监管部门工作效率和信息共享。	1	项
66		服务门户	统一入口	统一服务门户集成对外服务业务系统，提供单点登录和一站式业务办理，提升社会主体办事效率和用户体验。	1	项
67	移动端小程序	人员证件查询		对接特种作业人员数据，通过姓名、证件号码等查询人员证件信息。	1	项

序号	建设内容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查询页面显示用户名水印。		
68		企业资质查询	对接建设云平台，通过企业名称、证件号码等查询企业资质信息。 查询页面显示用户名水印。	1	项
69	数据资源建设	企业库	建立企业数据库	1	项
70		人员库	建立人员数据库	1	项
71		项目库	建立项目数据库	1	项
72		信用库	建立信用数据库	1	项
73		设备库	建立设备数据库	1	项
74		风险隐患库	对重大和一般事故隐患进行数据采集和管理，确保事故隐患得到有效监管。	1	项
75		施工安全监管项目信息库	通过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子系统，青海省实现了对项目质量安全监管的全面数据管理，包括项目质量安全报监、监督分配、监督计划制定、监督检查及整改和停工复工等关键环节。	1	项
76	专家库	专家库信息整合自危大工程、工程质量、应急管理三个子系统，分别管理危大工程专家、工程质量专家和应急专家的基本信息。	1	项	

## 二、购置应用支撑软硬件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数据库	<p>1. 具备在鲲鹏、飞腾、海光等 CPU 技术路线和麒麟、统信等操作系统下稳定运行的能力，在不少于 100 仓数据和 100 用户并发场景下，在不同数据库环境 7*24 小时的 TPC-C 测试中能够稳定正常运行，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p> <p>2. 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安全数据库管理系统，可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和动态脱敏，支持基于 SM4 算法的存储加密，支持数据加密存储，支持国密算法加密，支持全面加密，数据文件、日志文件、备份文件、导入导出文件等均支持透明加密，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p> <p>3. 支持 ODBC、OCI、OCCE、ADO、IDBC、.Net Data Provider (NDP)、ADO.net、.Net Core、嵌入式 SQL (Pro*C) 等开发接口；</p> <p>4. 支持 Qt、Struct、Spring、Hibernate、NHibernate、iBatis、MyBatis、MybatisPlus、EntityFramework (EF)、Django、SQLAlchemy、Node.js、Activiti 等开发框架；</p> <p>5. 单表支持创建不少于 2048 列；支持分区表，包括范围分区、哈希分区、列表分区、间隔分区等，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p> <p>6. 支持单表分区数量 <math>\geq 60000</math> 个；支持分区键包含多列，列数 <math>\geq 16</math> 列；支持增加、删除、合并、拆分、交换、截断、重命名等分区操作，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p> <p>7. 系统能够具备国产安全的数据库管理系统的云化服务能力，内置不少于 20 个国产数据库管理系统云服务授权。</p> <p>8. 单表插入 100 万数据小于 1.5 秒，平均存储性能 <math>\geq 80</math> 万条/秒，单库单表导入 200 万行数据小于 5 秒，批量导入性能 <math>\geq 70</math> 万条/秒；支持 1GB 以上数据备份完成时间在 10 秒以内，恢复完成时间在 25 秒以内。</p>	2	套	/

		<p>9. 需同时支持虚拟机和物理机的部署，全线支持主流的基础设施平台，如 OpenStack、AWS、vSphere 等，可实现跨云融合和跨云迁移。</p> <p>10. 数据库共享存储集群支持 7*24 小时长时间不间断运行，可靠性≥99.9%。</p> <p>11. 支持跨平台迁移，支持国产数据库、Oracle 等主流数据库的双向平滑迁移，支持文件迁移，支持图形化向导式迁移模式以及迁移异常信息记录和保存、配置迁移策略和并行化数据迁移、批量数据快速加载方式、命令行式迁移模式、文件迁移、双向迁移。</p>			
2	中间件	<p>1、国产化要求，具备 web 应用、EJB 应用、虚拟主机、应用服务器集群、身份验证日志审计等基本工作。提供类库管理、集成环境管理、图形化监控 JVM 配置垃圾回收配置等工具，支持实例部署、数据库连接服务，为业务系统提供运行环境；</p> <p>2、全线支持主流的基础设施平台，如 OpenStack、AWS、vSphere 等，兼容国产软硬件环境，为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对中间件负载能力要求较高，要求满足至少三十万在线用户访问能力；</p> <p>3、提供多种可配置的类加载策略，支持动态类加载。提供 SQL 语句监控机制；并能够提供对 SQL 语句的死锁检测；</p> <p>4、支持 Jakarta EE 8、9.0 规范；</p> <p>5、为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对中间件负载能力要求较高，要求纯国产环境下满足至少三十万在线用户访问能力，非国产环境支持五十万在线用户访问能力。</p>	2	套	/

### 三、智能密码钥匙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能密码钥匙	具有加密、解密、签名、验签功能，支持证书颁发及存储，Pin 码修改等辅助功能，全面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处理器，采用 32 位高性能智能安全芯片，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适配测试，可提供支持 PC/SC、CCID、UDISK、HID 不同协议的产品，并支持协议自动切换	5	个	



## 包 2：青海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系统

### 项目概况

#### 一、项目建设背景

##### (1)、国家层面：

1、机构改革：2018年9月13日，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经报党中央和国务院批准，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消防法修改：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八部法律”的决定，包括对消防法的修改，调整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主管部门。具体内容摘录如下（一）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二）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审验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 (2)、部级层面：

2020年4月1日，《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予以公布，2020年6月1日起施行。2023年7月24日第二次部务会议审核通过，8月21日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第58号部令，10月30日起施行，部令第四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技术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建立健全有关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制度，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第二十五条：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

2023年5月18日，住建部下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将

所有县城和县级以上城市的消防审验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统一入口，全流程网上办理。”、“统一确定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能源、铁路、水利等各类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的申请主体、申请表、办理要件、内容要求、办理时限等事项信息的数据格式标准。”、“消防审验工作相关的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现场评定和备案抽查现场检查等信息应一并纳入工程审批系统”

### **(3)、省级层面:**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和联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统一审查并按专业出具审查意见，统一出具含消防、人防、技防等相关分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研发数字化审图系统，逐步实现施工图审查网上申报、审查和全过程数字化监管。

## **二、建设目标**

通过建设全省统一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系统，推动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稳妥有序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备案工作，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加强对消防审验业务事中事后监管力度。

## **三、建设内容**

青海省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系统主要业务包括门户网站、消防业务监管、消防设计审查子系统、消防验收及备案子系统、消防现场检查管理、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手续办理情况数据库、消防业务专家管理、消防培训管理、消防审验技术服务信息子系统、运维管理、系统对接共享。

### **总体要求**

#### **一、平台总体架构**

系统部署在政务外网区域及互联网区域，通过青海省政务服务网、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西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等进入申报入口，以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工作为主线，实现全省统一的消防业务办理、消防现场检查管理、消防审验手续办理情况管理、消防业务专家管理、消防培训管理、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单位管理。结合青海省政务服务网、青海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青海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青海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等信息化系统，

建立起一套覆盖全省的标准统一、过程可控、资料可查的消防业务管理平台。

## 二、系统技术要求

青海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系统采用了基于 SOA 架构和 J2EE 技术体系的技术路线。该系统通过 Web Service 技术实现了一站式服务管理，确保了系统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同时，结合 J2EE 技术架构的丰富组件和强大功能，不仅简化了系统的开发和部署过程，还提高了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此外，该系统还通过支持 SAAS 模式，实现了资源的有效共享和利用，进一步提升了系统的使用效率和用户满意度。整体上，青海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系统的技术路线体现了当前信息技术领域的先进性和实用性，确保了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

## 三、系统性能要求

(1) 稳定性指标：

1. 系统有效工作时间： $\geq 99\%$ ；
2. 系统故障平均间隔时间： $\geq 180$ ；
3. 系统一年的故障停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停电等不可预测因素除外）；
4. 不出现以下情况：无故退出系统、发生系统不可控制的故障提示、应系统故障导致操作系统或机器无法正常工作。

(2) 响应指标：系统响应性能要求如下：

序号	容量参数	参数设计指标
1	注册用户数	$\geq 2500$
2	同时在线用户数	$\geq 600$
3	峰值并发数	$\geq 120$
4	按索引条件查询记录	$\leq 3S$
5	按组合条件查询	$\leq 5S$
6	插入数据记录	$\leq 3S$
7	更新数据记录	$\leq 3S$

## 四、系统安全要求

应满足等级保护 2.0 标准三级的建设要求。

## 五、系统选型要求

优先选择自主可控的基础软件、系统软件和业务应用软件等关键产品、工程和服务。优先选择政府采购产品目录产品、服务。具备条件的，选择“信创产品”。本项目中政务云部署的业务系统，优先选择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政务云可提供的国产操作系统。

## 六、数据共享应用要求

应实现与青海省政务服务网、青海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青海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的数据共享。

### 建设要求

#### 一、系统建设需求如下

序号	模块	建设内容	备注
1	门户网站	门户网站是消防行业政策、信息的集中发布系统，部署在互联网上，服务于社会公众、主管单位、从业人员，包含首页、政策法规、表格下载、信用管理、公示公告、综合查询、培训学习、统一入口、用户登录等子模块	
2	消防业务监管	面向省、市、县各消防业务相关部门，可以从时间、空间等多种维度，按照项目分类、资金来源、用地性质、项目规模等多种类型，以图表、图形等多种方式进行分析和展示，为发现问题、查找规划、加强管理、辅助决策提供支撑	
3	消防设计审查子系统	实现申报人在线上传消防设计文件，申报对应事项，受理办件人员在线审批功能，提供申报人审批进度查询，线上出具审查结果，并提供审查结果的查询。	
4	消防验收及备案子系统	消防验收及备案子系统面向申报人员及住建系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报人申报消防验收事项，根据项目类别的不同，对于特殊类型项目进行消防验收，验收受理后，在部门内部审批流转，出具审查意见。对于其他类型项目进行备案抽查，对抽中的	

		项目进行消防审查, 出具审查意见, 未抽中的项目, 则进入办结环节。此外, 还包括网上督察、统计分析、联合奖惩等功能点。	
5	消防现场检查管理	对于线下的现场查验的过程监管, 通过小程序支持现场签到、信息填写、照片和视频等文件上传等操作, 并同步到数据库中统一管理, 主管单位可在 web 端或小程序中进行查询和预览, 实现线下工作的线上化留痕和可追溯。本系统分为 web 端和移动端	
6	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手续办理情况数据库	具备统计、筛选、分析、查询功能, 确保消防审验手续排查整治情况实时可查, 信息全面、准确、可靠。建立数据库移动端, 实现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手续排查整治信息实时查询、信息关联等功能	
7	消防业务专家管理	面向系统管理员, 消防业务专家管理系统首先要建立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管理办法机制, 对专家的入库、出库、专家抽取等进行管理	
8	消防培训管理	建立全省企业和个人参与消防业务培训的信息库, 包含消防培训信息管理、消防培训视频管理。	
9	消防审验技术服务信息子系统	建立系统用于采集、确认和公布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单位、从业人员、技术服务活动等有关信息, 发布监督检查、行政处罚、不良信用等信息, 并依法依规为社会提供有关信息查询服务。	
10	运维管理	面向系统管理人员, 掌握系统运行和数据共享交换情况, 根据改革和实际工作需要, 及时对系统中的人员、岗位、角色、权限进行管理, 对系统流程、事项、时限等进行灵活配置, 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11	系统对接	本平台的对接包括青海省政务服务网、青海省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青海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	★ 实质性条款

## 二、购置应用支撑软硬件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数据库	<p>1. 具备在鲲鹏、飞腾、海光等 CPU 技术路线和麒麟、统信等操作系统下稳定运行的能力,在不少于 100 仓数据和 100 用户并发场景下,在不同数据库环境 7*24 小时的 TPC-C 测试中能够稳定正常运行,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p> <p>2. 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安全数据库管理系统,可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和动态脱敏,支持基于 SM4 算法的存储加密,支持数据加密存储,支持国密算法加密,支持全面加密,数据文件、日志文件、备份文件、导入导出文件等均支持透明加密,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p> <p>3. 支持 ODBC、OCI、OCCI、ADO、JDBC、.Net Data Provider (NDP)、ADO.net、.Net Core、嵌入式 SQL (Pro*C) 等开发接口。</p> <p>4. 支持 Qt、Struct、Spring、Hibernate、NHibernate、iBatis、MyBatis、MybatisPlus、Entity Framework (EF)、Django、SQLAlchemy、Node.js、Activiti 等开发框架。</p> <p>5. 单表支持创建不少于 2048 列;支持分区表,包括范围分区、哈希分区、列表分区、间隔分区等,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p> <p>6. 支持单表分区数量<math>\geq 60000</math>个;支持分区键包含多列,列数<math>\geq 16</math>列;支持增加、删除、合并、拆分、交换、截断、重命名等分区操作,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p> <p>7. 系统能够具备国产安全的数据库管理系统的云化服务能力,内置不少于 20 个国产数据库管理系统云服务授权。</p> <p>8. 单表插入 100 万数据小于 1.5 秒,平均存储性能<math>\geq 80</math>万条/秒,单库单表导入 200 万行数据小于 5 秒,</p>	2	套	

		<p>批量导入性能≥70 万条/秒;支持 1GB 以上数据备份完成时间在 10 秒以内,恢复完成时间在 25 秒以内。</p> <p>9. 需同时支持虚拟机和物理机的部署,全线支持主流的基础设施平台,如 OpenStack、AWS、vSphere 等,可实现跨云融合和跨云迁移。</p> <p>10. 数据库共享存储集群支持 7*24 小时长时间不间断运行,可靠性≥99.9%;</p> <p>11. 支持跨平台迁移,支持国产数据库、Oracle 等主流数据库的双向平滑迁移,支持文件迁移,支持图形化向导式迁移模式以及迁移异常信息记录和保存、配置迁移策略和并行化数据迁移、批量数据快速加载方式、命令行式迁移模式、文件迁移、双向迁移。</p>			
2	中间件	<p>1、国产化要求,具备 web 应用、EJB 应用、虚拟主机、应用服务器集群、身份验证日志审计等基本工作。提供类库管理、集成环境管理、图形化监控 JVM 配置垃圾回收配置等工具,支持实例部署、数据库连接服务,为业务系统提供运行环境;</p> <p>2、全线支持主流的基础设施平台,如 OpenStack、AWS、vSphere 等,兼容国产软硬件环境,为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对中间件负载能力要求较高,要求满足至少三十万在线用户访问能力;</p> <p>3、提供多种可配置的可配置类加载策略,支持动态类加载。提供 SQL 语句监控机制;并能够提供对 SQL 语句的死锁检测;</p> <p>4、支持 Jakarta EE 8、9.0 规范;</p> <p>5、为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对中间件负载能力要求较高,要求纯国产环境下满足至少三十万在线用户访问能力,</p>	2	套	

		非国产环境支持五十万在线用户访问能力。			
--	--	---------------------	--	--	--

### 三、智能密码钥匙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能密码钥匙	具有加密、解密、签名、验签功能，支持证书颁发及存储，Pin 码修改等辅助功能，全面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处理器，采用 32 位高性能智能安全芯片，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适配测试，可提供支持 PC/SC、CCID、UDISK、HID 不同协议的产品，并支持协议自动切换	5	个	

## (三) 其他项目需求

### 1、系统使用培训与解答

在系统使用过程须提供全面的培训，针对不同的对象安排不同的培训内容，并采用多种培训方式交叉结合的形式进行培训，包括现场培训、线上培训等。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的各类问题。

## (四) 项目实施组织管理要求

### (一) 实施组织管理

1、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系统建设需要投标人就项目实施组织管理进行合理规划，明确岗位职责，按照科学、先进的项目管理方法论周密计划、精心施工。

2、项目进度安排。需详细描述项目各项工作的进度计划，明确项目实施关键节点计划。

### (二) 售后服务要求

自本项目终验之日起，为采购人提供三年的免费维护服务。免费维护包括应用系统的维护、系统故障修复、BUG 修复、定时检修服务和性能优化服务、



运行状态检查、异常数据处理等，并保证软件的正常运行。在免费维护期内，中标供应商保证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系统出现故障时，维护工程师应在 72 小时内到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对于在短时间内不能解决的问题，中标供应商需要立即提供应急措施和应急方案。免费运维期内，系统要根据国家、省相关系统最新的建设规范和对接标准，做好适应性调整工作。

### （三）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投标人使用的第三方及其他软件的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包含，未写明的出现问题由投标人承担责任。